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依法列席董事会会议，参加各次股东大会，认真履行对公司财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的监督职责。加强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管理和关联交易以及董事会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经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等情况的监督检查，有力地促进了公司依法经营、规范运作。现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主要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二、2019 年度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共八项议案；

2、2019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议案》，共一项议案；

3、2019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共三项议案；

4、2019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共三项议案；

5、2019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共两项议案；

(二) 列席董事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依法行使监督职能

2019 年度，在公司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董事会和管理层的积极配合下，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依法监督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会议召开程序。

三、监事会对 2019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2019 年度，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认真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用等情况，检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职务行为，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程序以及各项决议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决策规范，治理结构持续改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能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未发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检查公司财务状况，对定期报告出具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和内控机制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允。

(三) 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 监督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监督后，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

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业绩，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没有出现违法行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 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整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为本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了合理保障。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六)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了严格检查，认为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以及募集资金投资补充流动资金等方面，公司严格遵守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投资方向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此举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能控制风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9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完成，公司本次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销户事项不存在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审核公司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因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而相应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公司监事会根据规定严格审查，认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及公司《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对公司因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离职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公司监事会监事会对注销股票的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董事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回购注销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数量、价格准确。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四、2020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加强监督力度，充分发挥监督作用。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促进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以切实维护和保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为己任，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发展。

1、监事会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与检查，以便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提高治理水准。

2、按照上市公司监管部门的要求，认真审议监督公司运作情况、财务情况、交易情况、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定期报告情况，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积极深入学习、掌握最新监管政策，不断提高监事会全体监事的业务水平，专业水平，不断提高自身知识储备，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经营贡献更

多力量。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7日